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屏簡字第51號

原告 功原益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錦秀

訴訟代理人 嚴振興

被告 立慧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立越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975元，及自民國109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4,9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至於被告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0年4月21日傳真診斷證明書，固記載：「病人因焦慮，失眠等症狀，於110年4月21日至本院複診。因症狀影響，建議休養3天」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惟上開病症之程度，尚難認係當事人因患病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況縱認有當事人因患病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被告仍得自行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並無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之情形，本院認非屬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所謂因不可避之事故而不到場，就此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間向原告購買接線盒等商品，共計新臺幣（下同）114,975元，經原告交貨予被告後，被告竟拒不付款，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4,97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依其所提書狀略以：被

01 告有向原告訂購接線盒等商品沒錯，但被告係訴外人互立機  
02 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互立公司）的下包，承作台南砲兵學  
03 校新建工程，因互立公司修改付款條件，導致被告資金短缺  
04 ，無法支付各項費用，乃向互立公司提出終止意見書，並請  
05 互立公司解決材料、各項費用及工資，原告也同意互立公司  
06 退貨，況原告進場之材料也由互立公司繼續使用，並非被告  
07 持有，故原告應向互立公司請求支付，以示公平合理等語。  
08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統一發票、應收帳明細表  
10 、出貨單、銷貨退回單、LINE對話內容、出貨單等為證（見  
11 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4397號卷第3-7頁及本院卷第43、  
12 44頁），可信為真實。

13 五、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本件縱認互立公司同意由互立公司解  
14 決被告積欠之材料、各項費用及工資，然此亦僅為被告與互  
15 立公司之約定，尚難以此拘束原告；至於被告所稱退貨乙節  
16 ，依被告所提退貨單（見本院卷第34頁）及上開銷售退回單  
17 ，其上亦載明「立慧退回」或「立慧企業有限公司」等語，  
18 並無互公公司之名稱，故被告陳稱原告也同意互立公司退貨  
19 云云，並無可採，至於被告所陳原告進場之材料也由互立公  
20 司繼續使用乙節，依被告所提互立公司於109年5月14日予  
21 被告之函文略謂：「．．按上開契約規定，與貴公司達成終  
22 止契約之合意，貴公司相關進場材料和器具將由本公司繼續  
23 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足見亦係被告與互立公司  
24 間契約約定可否繼續使用被告相關進場材料和器具之問題，  
25 更與原告無涉。綜上，被告以上開抗辯認原告應向互立公司  
26 請求支付，以示公平合理云云，並無可採。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支付114,  
28 97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即109年12月5日起，支  
29 付命令係於109年12月4日送達被告，有上開支付命令卷第  
30 16頁送達證書可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  
31 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2 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03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諭知  
04 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0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 吉 雄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0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14 書記官 潘 豐 益